

# 采购需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定安县生活垃圾转运至屯昌焚烧厂处理项目
- 2、预算金额：6081821.00 元/年，预算综合单价为：运输费 111 元/吨，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**1、基本情况：**本项目为定安县城（定城镇）的生活垃圾运送屯昌焚烧厂处理的转运服务。

### **2、服务要求：**

- （1）车型要求全密闭，运载能力要求 9 吨以上；
- （2）运输车辆自带垃圾渗滤液（污水）收集装置，确保运输过程中垃圾及渗滤液渗漏或外溢。

## 三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，服务合同按年度签订，年度末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。

## 四、资金来源

从 2021 年预算“垃圾转运至屯昌项目”经费中支付。

## 五、商务要求

- 1.服务期限（履约期限）：合同签订之后3年；
- 2.服务地点（履约地点）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- 3.服务方式（履约方式）：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实施。

## 六、 安全标准：

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## 七、 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

按每月提供发票进行支付

## 八、 验收方法及标准：

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## 九、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：

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。

## 十、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：

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。

## 十一、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：无

## 十二、 其他要求

1.投标人按运输单价形式进行报价，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。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服务需求中服务内容的预算单价，否则该投标人按废标处理。

2.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（最高限价）为人民币 6081821.00 元/年。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不能超过预算金额，超过该报价范围的投标作废标处理。

3.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

价。

4. 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，不得恶意低价竞标。评审中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，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，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，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。

5.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、偷工减料、降低质量标准、超过工期等行为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。

6. 项目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